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发生。

2、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992,115.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588%;公司已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666,1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列24.99%)。

一、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回避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的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司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股东会大额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升达集团债务提供担保案件共两件。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年3月10日

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1,2024-052,2024-051,2024-048,2024-044,2024-036,2024-033,2024-031,2024-028,2024-005,2024-004,2024-003,2024-001)等有关进展公告。

三、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回避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度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期间无进展。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有关诉讼案件共2起。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第二个适应症(用于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治疗)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源化细胞表面抗原TROP2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身为SK264/MK-2870(佳泰莱®)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第二个适应症,用于治疗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和铂类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这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与目前标准治疗相比,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显著延长此类患者的总生存获益。

本次批准是基于一项多中心、随机、对照关键临床研究(Opti-TROP-0ung003),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一疗法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这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与目前标准治疗相比,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显著延长此类患者的总生存获益。

一、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说明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ADC,针对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新型连接子进行开发,其通过偶联一种贝洛替单抗的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作为有效载药,药物抗

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将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KL610023, 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停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在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基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透性,其可实现在癌旁观察者,即杀死远处的肿瘤细胞。

此前,NMPA已批准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失败或对治疗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并已接受一项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治疗或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突变NSCLC患者的补充新药申请6NDA)。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沙森达(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的商业化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42050233150100000034
2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42050233150100000032
3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4205023315010000003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跟踪募集资金管理项目,向项目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会计部门、监事会将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省份	采购专业	标段划分	招标规模(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万元)
1	北京	线路	标段2	7,070.40	36.50%	2,629.40
2	北京	管道	标段6	10,638.96	42.90%	4,562.82
3	安徽	管道	标段1	57,008.69	22.00%	15,552.35
4	安徽	线路+管道	标段3	92,546.00	72.1%	6,769.04
5	江苏	线路+管道	标段1	70,018.00	12.34%	8,640.22
6	湖北	线路	标段1	7,212.00	100.00%	7,212.00
7	湖北	线路	标段2	78,912.00	37.00%	2,919.74
8	广东	管道	标段1	51,016.00	5.40%	2,754.08
9	广东	线路+管道	标段2	344,400.00	4.60%	13,776.00
10	山东	线路	标段1	8,326.00	28.00%	2,471.28
11	山东	线路	标段2	6,388.60	32.00%	2,044.32
12	内蒙古	管道	标段1	4,946.00	40.00%	1,976.20
13	内蒙古	管道	标段2	4,660.00	38.00%	1,770.99
14	内蒙古	管道	标段13	5,184.00	34.00%	1,762.56
15	内蒙古	管道	标段14	4,066.00	39.00%	1,585.36

二、中贝通信入选人介绍

本公司入选人为中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认为是中国移动集团各公司。详细了解请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idding.10086.cn。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此次“中国通信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传输网)集中采购项目”招标中,公司为其14个省(市、自治区)之一,投标的标段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2025-2026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项目中标风险:公司已中标项目,但尚未签订合同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付款风险:公司已中标项目,但尚未签订合同书,可能存在最近金额不足及付款的耽搁,影响大额货款的支付。

(三)项目时间风险:“中国通信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传输网)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合同执行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甘肃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5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